

随州银行履约保函

| | |
|------|-------------------------------------|
| 产品名称 | 随州银行履约保函 |
| 公司名称 | 北京中财顶盛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石家庄分公司） |
| 价格 | .00/件 |
| 规格参数 | 品牌:北京中财顶盛 类型:资金证明-垫资验资 产地:石家庄 |
| 公司地址 | 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中华北大街226号荣鼎天下A座1204 |
| 联系电话 | 0311-86982678 15633688828 |

产品详情

提交履约保函成为承包人单方的义务

在建筑工程领域，发包人的支付保函和承包人的履约保函体现合同双方平等的担保义务，按我国《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41.1条规定：发包人承包人为了全面履行合同，应互相提供以下担保：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合同本应反映缔约双方平等的权利义务，但实践中激烈的竞争使多数承包人不敢主张发包人向其提供支付保函，或是在招标文件中就已经剥夺了承包人的该项权利，因此合同内容并非是完全平等的。通常履约保函金额一般为合同金额的10%-15%，承包人以现金或其他物权抵押向银行提供了担保，同时还要承担一定的担保费用，而承包人整个工程的利润可能就仅限于此，或是更少。承包人将同时面临施工过程风险(尤其一次包死合同)、延迟付款风险和丧失保函金的风险。